

高雄市立新莊高中 114 學年第一學期課業輔導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(一)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4 日，臺教國署高字第 1100081115B 號令

(二)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習輔導實施要點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5 日高市教高字第 10831104000 號函

二、上課內容：課業充實、補強與複習、以完備現有課程內容。

三、上課日期：114 年 9 月 8 日（一）至 115 年 1 月 9 日（五）。

四、上課時間：週一/二/五其中一日下午 4:10-5:00

五、科目：

班級	科目
101-113	數學

雙語班另有雙語實驗班計畫經費支應英文輔導課每週一節（全班參加，不收費）

六、收費：

(一)依據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20024619A 令發布修正之《高中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》辦理。

(二)本校 1120815「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審查委員會」決議，課業輔導用每節 NT\$23。費用開立於學期註冊費劃撥單中一併收取。

七、開課第三週起不受理退費申請。

八、本實施計畫陳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高雄市立新莊高中 114 學年第一學期課業輔導(第 8 節)上課意願調查表

學號：_____ (必填) 班級：_____ 座號：_____ 姓名：_____

☐

參加

☐

不參加

家長(監護人)簽名：_____

家長(監護人)電話：_____

☺請於新生訓練 8/13(三)繳交給班上輔導學長姐，如有疑問請電洽教學組 3420103 分機 813